

证券代码：875017

证券简称：泽天春来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杭州泽天春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和电子通讯会议相结合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址：杭州泽天春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股东按参加会议方式分别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表决。

(六)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16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6年4月15日15:00—2026年4月16日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七)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5017	泽天春来	2026年4月1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相关工作。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
2.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
4.00	《关于开立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	√

	议案》	
6.00	《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所涉及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就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议案》	√
11.00	《关于制定<杭州泽天春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
12.00	《关于制定公司在北交所上市后	√

	适用的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12.01	《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2.02	《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2.0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2.04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2.05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2.06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2.07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2.08	《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2.09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2.10	《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2.11	《累积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2.12	《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2.1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2.14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3.00	《关于聘请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中介机构的议案》	√
14.00	《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5.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16.00	《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17.00	《关于 2025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18.00	《关于确认公司 2025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19.00	《关于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20.00	《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21.00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
22.00	《关于预计公司 2026 年度银行授信情况的议案》	√

议案一《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详见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的《关于董事会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

议案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详见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议案三《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详见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的《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议案四《关于开立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详见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的《关于开立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议案五《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详见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的《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议案六《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详见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的《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

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议案七《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详见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的《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议案八《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详见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的《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议案九《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所涉及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详见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的《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责任主体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议案十《关于公司就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议案》详见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的《关于公司就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议案十一《关于制定<杭州泽天春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详见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的《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议案十二《关于制定公司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详见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至 2026-043）

议案十三《关于聘请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中介机构的议案》详见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的《关于聘请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

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中介机构的公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议案十四《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详见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的《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告编号：2026-017）

议案十五《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详见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的《2025 年年度报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61 至 2026-062）

议案十六《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详见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议案十七《关于 2025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详见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的《关于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3）

议案十八《关于确认公司 2025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详见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的《关于确认公司 2025 年度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议案十九《关于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详见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的《关于董事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议案二十《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详见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的《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

议案二十一《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详见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议案二十二《关于预计公司 2026 年度银行授信情况的议案》详见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的《关于预计公司 2026 年度银行授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议案序号为（1.00,2.00）。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股东可以通过现场、传真、信函、电子邮件方式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6年4月16日下午14:00-14:30

（三）登记地点：杭州泽天春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证券部，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至仁街22号1幢3楼301室，联系电话：0571-88019796，邮政编码：310053

（二）会议费用：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杭州泽天春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杭州泽天春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7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